

合同协议书

睢阳区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
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 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阳区干线公路易积水点综合改造工程 S207(商柘路)下穿连霍高速段。

2. 工程地点：睢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有说明按其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形式

本项目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对任何价格调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9125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瑶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睢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公司商丘京港支行

账 号：1716020509000069284